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0.6.16 修訂

中華民國 110.9.15 修訂

中華民國 113.5.15 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訂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實施方式。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習領域(科目)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他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本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適用學習領域(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伍、申請類別：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辦理方式：(如附件一)

- 一、由學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求及意願,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請於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本校輔導處申請。
- 二、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事項。
- 三、特推會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審查;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代表協助審查。(附件二)

柒、鑑定項目、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個別規定：

- 一、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該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評量科目：

依據現行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 1. 該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2（百分等級98）以上。
- 2. 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5（百分等級95）以上；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5%為通過標準。
- 3. 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前1%；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9%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成績評量方式，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 學校將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評量科目：

依據依據現行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1. 該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2（百分等級 98）以上。
2. 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前 1%；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9%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評量科目：

依據依據現行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1. 該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2（百分等級 98）以上。
2. 該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3（百分等級 97）以上；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7%為通過標準。
3. 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前 1%；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9%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若因跳級之年級各班均額滿，由該年級之級任老師研議安排班級。）其輔導計畫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

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學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習速度較同儕快速，並通過學校審查標準者，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得以濃縮並以較短修業時間完成，加速完成後其餘時段則以自主學習方式執行之。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評量科目：

依據依據現行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2（百分等級98）以上。
2. 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前1%；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9%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及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全部學科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且具學習高一個年級以上各學科課程能力之資賦優異學生。

1. 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2. 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二）評量科目：

依據依據現行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三）審查標準：

1. 個別化智力測驗結果達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當學期定期評量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2（百分等級98）以上。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百分等級 95）以上；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4. 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前 1%；無定期評量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9%為通過標準。

（四）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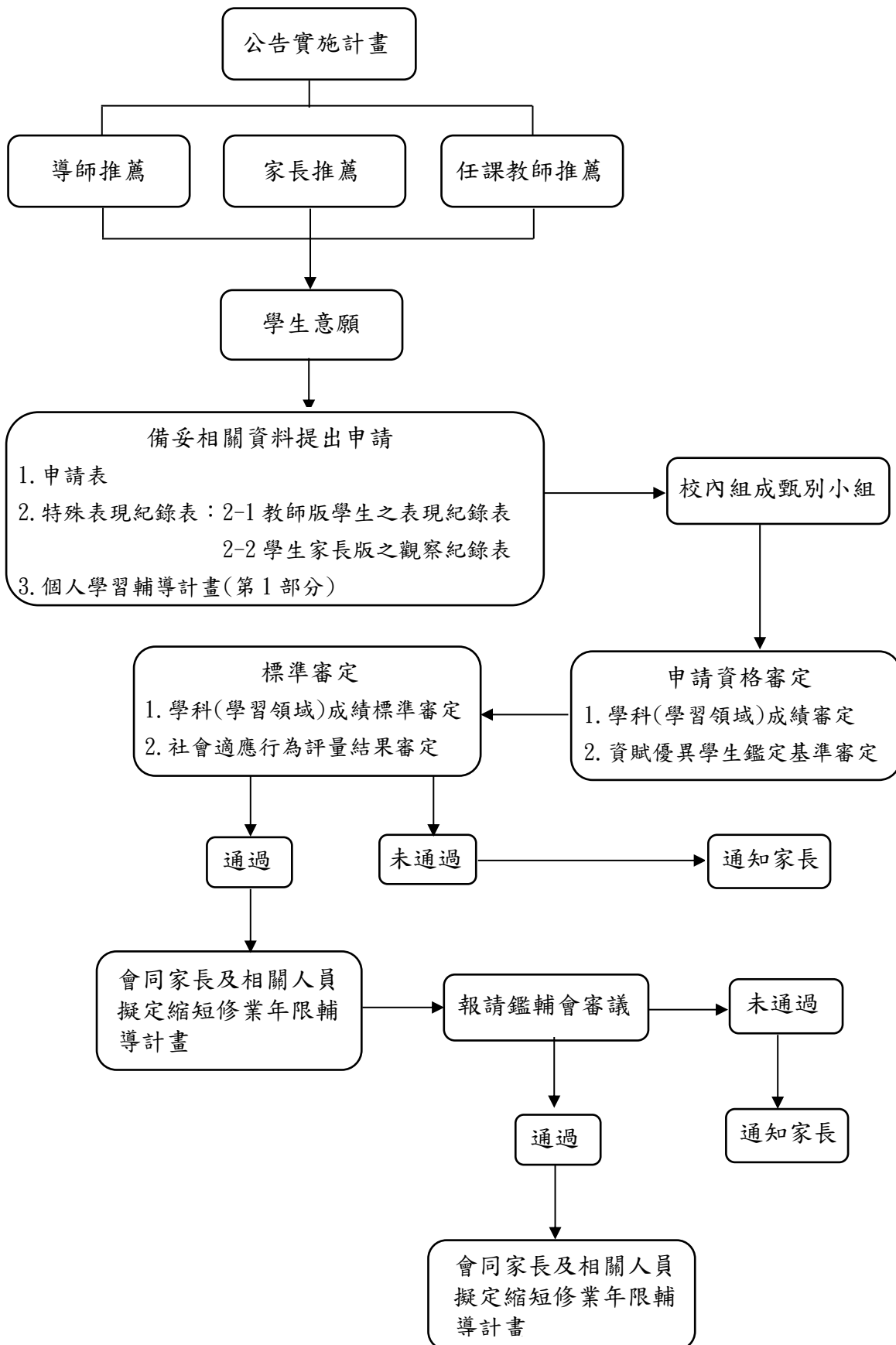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需求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

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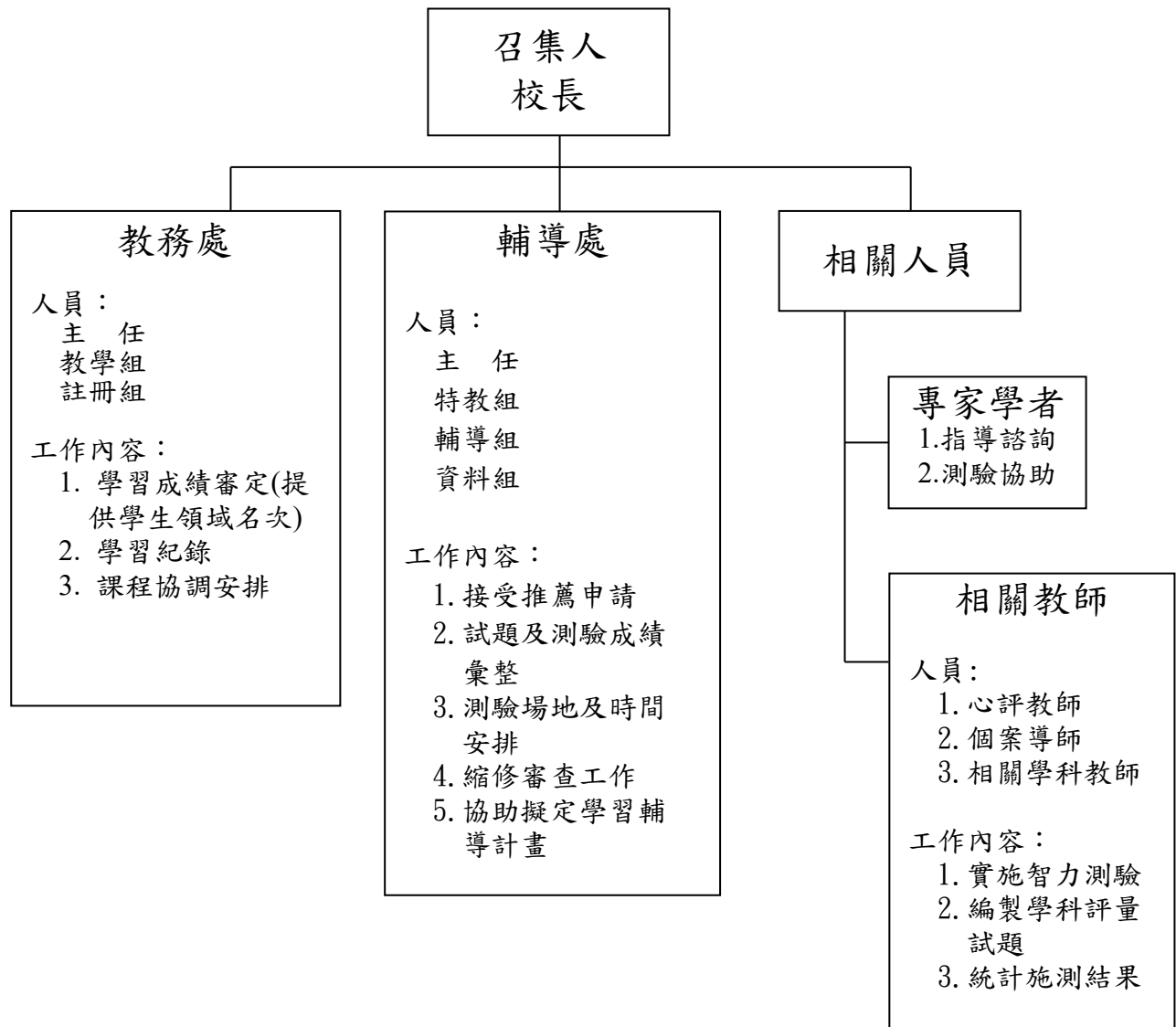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需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所衍生之教師聘任（自行聘任教師）及交通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
- 三、學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應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其父母、監護人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得輔導學生回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四、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 五、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 5 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 1 次並以 1 年為限。
-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可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 七、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壹拾、本要點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莒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審議流程



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
組織架構



註：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將依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